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在广州市签署：

甲 方：唐俊京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乙 方：唐俊膺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大新明湖苑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丙 方：周贵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甲方、乙方、丙方单独地称为“一方”，合称“各方”或“三方”。

鉴于：

- (1) 广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卓越里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42,411 元。
- (2)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开曼公司”）是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开曼公司的总股本为 653,100,000 股。开曼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卓越里程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出资额（元）	间接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唐俊京	362,643	12,071,091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卓犇股权投资)	26.208%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出资额（元）	间接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资有限公司出资)	
2	唐俊膺	362,643	10,709,295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卓淼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23.338%
3	周贵	200,000	10,133,906 (通过其 全资子公司西藏卓 淼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21.782%

-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唐俊京全资持有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Elite”）；唐俊膺全资持有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Texcellence”）；周贵全资持有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Jameson Ying”）。截至本协议签署日，Elite、Texcellence、Jameson Ying 持有开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曼公司股东名称	开曼公司最终股东	持有开曼公司股本数 (股)	持股比例
1	Elite	唐俊京	171,165,101	26.208%
2	Texcellence	唐俊膺	143,510,888	21.9738%
3	Jameson Ying	周贵	142,258,242	21.782%

- (5) 三方为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共同创始人，从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设立至今，任何一方未在涉及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重大事项表决中存在过反对其他任何一方或两方的情形，且各方实际保持一致行动。
- (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各方系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创始人且担任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的重要管理职务。各方同意确认历史一致行动行为，并同意今后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各方在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享有的各项表决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以实现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的共同控制。

为此，各方立约如下，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持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各方在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享有的各项表决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以巩固各方对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的共同控制。

第二条 一致行动

- 2.1 三方确认：三方为多年的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2 三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前的期间内，对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包括该等公司的子公司，如涉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三方无论是作为股东（包括间接股东）还是董事，均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正式决策；在本协议生效前的期间内，三方在历次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 2.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一方拟向卓越里程或开曼公司（包括该等公司的子公司，如涉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 （1）如果在三人中，有二人的拟表决意见相同，则以该二人的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作为三人同意的表决意见，在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上三人均应按照同意的表决意见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

(2) 如果在三人中，赞成某一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人数未达到二人，则在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上三人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 2.4 任何一方对依照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监事或高管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各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2.5 各方承诺善意勤勉地处理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故意损害一方及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的利益。三人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损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2.6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各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清算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及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第三条 股权转让

为保持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各方承诺，各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转让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卓越里程和/或开曼公司股权/股份权益，则本协议应持续有效。本协议生效之日，2017年2月28日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各方确认，于本协议项下各方作出的承诺不因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变更。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 5.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

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5.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本协议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6.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6.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6.3 在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在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越里程和开曼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其委托管理。
- 6.4 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7.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

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8.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8.4 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碍的一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可免除其由于不履行本协议之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开曼公司留存，一份卓越里程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如果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裁定本协议有任何条文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应视本协议已经删除该条文，其余条文继续适用。订约各方应真诚磋商，以求议定出互相满意的条文，取代已被裁定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文。
- 10.3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

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4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10.5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日期和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签字): 
唐俊京

乙方(签字): 
唐俊膺

丙方(签字): 
周贵